

1 目的

规范公司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运行管理，提高装置本质安全可靠度，确保员工人身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所有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确定、运行等过程的安全管理。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

4 术语和定义

4.1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确定

4.1.1 关键装置：是指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腐蚀、高温、高压、真空、深冷、临氢、炔氧化等条件下进行工艺操作的生产装置。如造气、变换、氨合成、醇化、烷化、尿素合成、硝酸、双氧水、环己烷、环己酮、加氢、氧化、氨肟化、己内酰胺、硝铵等工段。

4.1.2 重点部位：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以及可能形成爆炸、火灾场所的罐区、装卸台（站）、油库、仓库以及对关键装置安全生产起关键作用的公用工程系统等。如煤气柜、危险化学品罐区及装卸区、各变配电站、一次水供水系统等。

5 职责

5.1 公司级承包责任人：

a) 每半年参加一次承包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专项安全检查；

b) 每半年参加一次承包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风险综合评估会；

- c) 每半年参加一次承包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应急演练;
- d) 承包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发生事故时, 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5.2 厂级承包责任人:

- a) 每月参加一次承包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专项检查;
- b) 每半年参加一次承包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风险综合评估会;
- c) 每半年参加一次承包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应急演练;
- d) 承包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发生事故时, 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5.3 车间级承包责任人:

- a) 制定检查表, 每月组织一次承包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专项检查;
- b) 每半年组织一次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风险综合评估会, 形成会议纪要;
- c) 落实安全风险综合评估会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车间无法落实的, 上报厂部。
- d) 制定方案, 每半年组织一次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应急演练;
- e) 完成管理范围内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管理年度专项工作总结, 每年 12 月 25 日前向厂安全科报告;
- f) 承包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发生事故时, 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5.4 员级承包责任人:

- a) 每月参加一次承包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专项检查;
- b) 每半年参加一次承包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风险综合评估会;
- c) 每半年参加一次承包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应急演练;
- d) 承包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发生事故时, 参与事故处理。

5.5 技术中心设备管理部负责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设备运行综合管理。

5.6 生产环保部负责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生产运行综合管理。

5.7 安全管理部负责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综合监管;对各级责任人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及时兑现。

6 管理流程及关键性控制要求

6.1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管理流程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识别、评审→台账、挂牌标识→运行管理→档案管理(见附件 8.1)

6.2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识别、评审

6.2.1 各厂根据规范要求辨识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并建立《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登记表》,明确厂级、车间级和班组承包责任人。

6.2.2 安全管理部会同各厂对《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登记表》进行审核并确定各级承包责任人。审核内容包括: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确定是否合理、划分是否符合生产和管理实际;登记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切合实际。审核结果报公司批准后发布。

6.3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台账、挂牌标识

6.3.1 安全管理部、安全科、各车间应根据职责建立健全《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台账》。

6.3.2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挂牌标识

6.3.2.1 经审核确认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必须设置明显的公示牌。

6.3.2.2 由安全管理部提出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公示牌模板,各厂结合实际提出具体内容,报党委工作部(OA系统中标识牌制作申请)流程进行制作、安装。

6.3.2.3 贮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部位还应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注明物品名称、贮存物品类别、最大贮存量、安全须知等内容。

6.4 运行管理

6.4.1 各车间主任负责制定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检查表。检查表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设备完整性;

- b) 安全设施完整性;
- c)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充分性及落实情况;
- d) 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资质、能力;
- e) 应急物资配备。

6.4.2 车间主任负责每月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并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隐患整改。

6.4.3 车间主任负责每半年组织召开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风险综合评估会,必要时应邀请生产、设备、电气、仪表等技术部门参与评估。评估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控制措施的充分性、适宜性,形成会议纪要。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工艺、设备、人员等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事故后,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综合评估。

6.4.4 车间主任负责根据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存在的安全风险,选定科目,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必要时,公司职能部门、厂各职能科室应配合演练。

6.4.5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发生事故的,应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6.5 档案管理

6.5.1 各车间负责建立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管理档案。一个关键装置(重点部位)一个档案。包括:

- a)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登记表;
- b)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检查记录;
- c)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风险综合评估会会议纪要;
- d)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应急演练记录;
- e) 车间级承包人关于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管理的年度专项工作总结。

6.5.2 厂安全科负责保存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台帐、登记表、车间级承包人关于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管理的年度专项工作总结。

6.5.3 各级档案保存有效期为三年。

6.6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及承包管理责任人发生变化后应及时更新。

7 考核

7.1 有以下行为的，按不低于 100 元/人次考核车间主任：

a)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检查表内容不完整的；

b) 召开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风险综合评估会后未形成会议纪要的。

7.2 有以下行为的，按不低于 200 元/人次考核车间主任：

a) 车间主任未制定检查表的；

b) 未定期组织开展关键装置（重点部位）专项安全检查和；

c) 未定期召开安全风险综合评估会的；

d) 未落实安全风险综合评估会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

e) 未按规定组织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应急演练的。

7.3 各级承包责任人未按时参加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各项管理活动的，按不低于 200 元/人次考核。

7.4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发生事故的，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追究各级承包责任人的责任。

7.5 未涉及到的考核内容参照《安全奖惩制度》相关条款执行。

8 附件

8.1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流程》

9 相关文件及

9.1 《安全奖惩制度》（AQ-W-51）

9.2 《事故管理制度》（AQ-W-52）

9.3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AQ-W-09）

10 相关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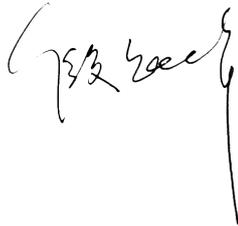
10.1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登记表》

10.2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检查表》

归口部门: 安全管理部

主要起草人: 张爱铭 薛骏峰

审核: 

批准: 

附件 8.1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流程

